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建 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talp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10
5. 建議重選董事.....	10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2
8.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12
9. 推薦建議.....	19
10. 責任聲明.....	1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2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28
附錄四 – 202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據此或會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成本)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為本通函附錄四「26. 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生效的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前之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就2026年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之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或類似安排作出，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為誘使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及「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方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由本公司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該獎勵之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之要約日期起計十(10)週年之前一日

釋 義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行使該特定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已行使之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4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採納並於2021年8月5日修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許可受讓人或(倘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13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4年5月28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生效的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短期間」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計至緊接其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之期間
「月份」	指	某曆月內某日期開始直至下一曆月數字相應日期止之期間，惟以下各項除外： (a) 倘數字相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於該期間將予終結之該曆月內數字相應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如有)，倘之後該曆月內並無營業日，則為緊接數字相應日期前之營業日；及 (b) 倘該期間將予終結之曆月內並無數字相應日期，則該期間將於該曆月內最後一個營業日終結
「新細則」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採納新細則」一段所述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要約(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根據適用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去世的繼承法律而有權處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股份獎勵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問，該價格可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已退還股份」	指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其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已被註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第7段第(1)分段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歸屬為購買或收取獎勵股份權利之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歸屬為附帶認購獎勵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終止2026年股份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2. 2026年股份計劃的管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受託人」	指	不時之信託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主席)
馬健博士(首席執行官)
賴力鵬博士
蔣一得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陳穎琪女士
周明笙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紅柳道2號
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iv)重選董事；(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430,337,176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860,674,352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羅卓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以及有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羅卓堅先生為獨立並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和觀點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退任董事(即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的履歷均載述彼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允許舉行混合／虛擬會議及提供電子投票之最新監管規定，並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刪除線標示刪除的文本，以下劃線標示新增的文本，而其他條文編號、分節編號及章節編號亦因應相關條文、分節及章節的刪除、合併及拆分而作出相應更改。除本通函內的建議修訂外，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乃英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已接獲其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新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一致。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由本公司刊發。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0日。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talpi.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8.1 緒言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採納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於2029年6月13日屆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實現轉虧為盈。鑒於本集團業務自上市日期起的快速增長及發展，董事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以使本公司向選定

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份及／或運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授出獎勵。

2026年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獲採納。

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2 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四「1.目的」一段。

8.3 條件

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6. 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

8.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釐定彼等的資格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納入為僱員參與者：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貢獻其專業知識、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在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方向與管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管治水平及問責性，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長遠增長及穩定運作至關重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從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其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iii)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使得本集團可靈活行事，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同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不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iv) 在上市公司中，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屬常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認可已對及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的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提升參與度、挽留率及包容性，推動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僱員提供獎勵可促進共享成功文化，不論僱傭狀況如何均認可其貢獻，並激勵彼等更積極參與及對績效作出長期承諾。此舉可加強員工忠誠度、降低員工流失成本，並有助本集團在各層面吸引及挽留忠誠的人才。讓所有僱員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團隊團結一致、績效卓越，並促進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繁榮而共同努力。本集團透過同等重視兼職職位，以盡量提高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兼職僱員提供激勵將有助於維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8.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四「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或會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間之獎勵之情況。「16.退休」、「17.因殘疾而享有的權利」及「18.身故後之權利」各段載列，在有關情況下，尚未歸屬之獎勵應自承授人因退休、殘疾或身故(如適用)而終止其僱傭或服務之日起即時歸屬。本通函附錄四「20.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一段進一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獎勵之歸屬日期，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間之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四「5.歸屬期」、「16.退休」、「17.因殘疾而享有的權利」、「18.身故後之權利」及「20.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各段所載之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之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之靈活性；(iii)在退休、殘疾或身故等情況下，將獎勵即時歸屬，可表達對相關承授人的關懷，並肯定其於該等情況發生前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v)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之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準則)之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四「5.歸屬期」及「20.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兩段所規定之最短期間之情況屬合適、公平及合理，並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8.6 2026年股份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載於本通函附錄四「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即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4,406,365股股份，即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時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1,234,290份購股權及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12,720,77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180,451,305股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屬之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7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行使前須達成之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適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予之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激勵以吸引並留住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之優秀人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設定績效目標或制定退回機制未必一定適當，特別是在授出獎勵乃旨在激發及激勵僱員之情況時，且在2026年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原因為每名承授人所擔任之角色不同，並透過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授出獎勵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前，達成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所訂明之績效目標。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銷售表現(例如收益)；

- (b) 本集團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
- (e) 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

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如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或其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即告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

8.8 其他

本公司深明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公開要約，亦不受限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已成為及將成為2026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信託的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運作2026年股份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現時仍然生效並將於2029年6月13日屆滿)外，本公司並無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之其他股份計劃。本公司或會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被終止，且概不會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有12,172,852份，而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有11,234,290份，於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時，可據此配發及發行合共23,407,142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及／或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有219,464,443份。於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QuantumPharm Roc所持現有股份將轉讓予相關承授人，且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除上述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除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未屆滿的存續股份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9 展示文件

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026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talpi.com>)刊載，而2026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溫書豪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03,371,761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即4,303,371,761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30,337,17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回購股份予以註銷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購回的付款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依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股本中作出。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自溢利或依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i)視作由本公司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且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5.200	4.200
6月	6.340	4.340
7月	6.460	5.270
8月	10.950	5.670
9月	14.530	9.500
10月	15.120	10.680
11月	11.740	9.620
12月	10.140	8.84
2026年		
1月	14.280	9.430
2月	12.090	10.030
3月	10.580	8.7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370	9.200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載於本附錄的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馬健博士

馬健博士，41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馬博士於2014年6月在麻省理工學院完成博士後研究。馬博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馬博士已在國際領先的科學期刊(包括《Physics Reports》、《Physical Review》及《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上發表33篇論文。馬博士於2019年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為「35歲以下科技創新人才」。馬博士亦被評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及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惟本公司或馬博士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馬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536,000元，有關年薪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馬博士於授予馬博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45,230,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博士亦被視為於Crete Helix Ltd. (「Crete Helix」) 擁有權益的133,684,500股股份(好倉)及2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Crete Helix由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而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 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 為MH Fund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為馬博士以設立人身份設立的全權信託。此外，馬博士亦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持有的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59,103,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為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受益人為本集團13名僱員及前僱員。此乃由於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信託契據條款，馬博士作為本公司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全權作出與行使該信託項下持有財產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有關的全部決定，並可向受託人發出執行該等決定的指示及指令。

2. 賴力鵬博士

賴力鵬博士，42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新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人工智能開發。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彼在Epic Systems Corporation擔任軟件開發人員。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賴博士在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麻省理工學院(SUTDMIT)研究生獎學金項目中擔任博士後助理。賴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與數學雙學士學位。賴博士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12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賴博士曾在《物理評論快報》等權威期刊上發表多篇論文，並被評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惟本公司或賴博士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賴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533,000元，有關年薪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賴博士於授予賴博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32,315,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賴博士亦被視為於SeveningBAlpha Limited (「**SeveningBAlpha**」) 擁有權益的87,814,140股股份(好倉)及1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SeveningBAlpha由LPHappy Holding Limited持有99%，而LPHappy Holding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 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 為LPHappy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為賴力鵬博士以設立人身份設立的全權信託。

3. 羅卓堅先生

羅卓堅先生，63歲，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7年7月就職於會德豐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的附屬公司會德豐亞太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至2000年就職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7))，於2000年至2006年就職於晨興創投集團旗下的Morningside Technologies Inc.，並於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職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的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於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

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IT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羅先生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中意投資經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

羅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5年11月13日，羅先生獲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羅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財政部聘任的會計諮詢專家。羅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會計資格。羅先生於2022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5年3月21日宣佈羅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新任董事之一，任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羅先生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職位。彼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彼亦曾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惟本公司或羅先生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6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羅先生於授予羅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225,000股已歸屬股份及675,000股未歸屬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之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羅卓堅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UANTUMPHARM INC. 之 第九版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UANTUMPHARM INC.-<u>XtalPi Holdings Limited</u>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九十版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24年5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生效)</p>	<p>(經於2024年5月28日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生效)</p>
<p>1本公司名稱為QuantumPharm Inc。</p>	<p>1本公司名稱為QuantumPharm Inc.<u>XtalPi Holdings Limited</u>晶泰控股有限公司。</p>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p>1.1 ... 「本公司」指QuantumPharm Inc。</p>	<p>1.1 ... 「本公司」指QuantumPharm Inc.「<u>通訊設施</u>」指<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u>本公司</u>」指<u>XtalPi Holdings Limited</u>晶泰控股有限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u>電子方式</u> 」指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 <u>人士</u>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
/	<p>「<u>出席</u>」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在根據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u></p>
/	「 <u>虛擬會議</u> 」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持人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p>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股東大會	
<p>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p>
/	<p><u>17.8 董事可就召開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股東大會通知	
<p>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	<p><u>18.2 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18.6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u></p>
<p>18.2 ...</p>	<p><u>18.318.2</u> ...</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p>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8.5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p>18.4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8.5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p>
<p>18.4</p> <p>...</p>	<p>18.518.4</p> <p>...</p>
<p>18.5</p> <p>...</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18.618.5</p> <p>...</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p>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p>	<p>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p>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u>19.5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19.5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9.6 <u>19.5</u>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9.6 ...	19.7 <u>19.6</u> ...
19.7 ...	19.8 <u>19.7</u> ...
19.8 ...	19.9 <u>19.8</u> ...
19.9 投票應(受第19.10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0 <u>19.9</u> 投票應(受第19.10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0 ...	19.11 <u>19.10</u> ...
19.11 ...	19.12 <u>19.11</u> ...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股東投票	
<p>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發言權；(b)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p>	<p>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發言權；(b)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p>
受委代表	
<p>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始時間)。</p>	<p>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始時間)。</p>
失去聯絡的股東	
<p>39.1</p> <p>...</p> <p>(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p>39.1</p> <p>...</p> <p>(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通告	
<p>42.1</p> <p>...</p> <p>(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42.1</p> <p>...</p> <p>(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42.2</p> <p>...</p> <p>(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p>	<p>42.2</p> <p>...</p> <p>(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p>
<p>42.2</p> <p>...</p> <p>(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p>	<p>42.2</p> <p>...</p> <p>(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u>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時間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後</u>時間送達；及</p>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2026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摘要不構成也無意成為2026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也不應被視為影響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2026年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和效率，並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2026年股份計劃的管理

2026年股份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2026年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應用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2026年股份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其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1)詮釋及解釋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2)確定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3)對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4)作出其認為就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能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目的是：(i)就信託持有保留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ii)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已退還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均可作為用於授出及／或履行獎勵的信託股份池；(iii)交收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2026年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受託人應接受本公司的指示。任何董事不得擔任信託受託人或在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受託人就2026年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在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時。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

- (a) 個人表現及成就；
- (b) 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
- (c)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d) 入職時間；
- (e)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f) 文化契合度及與本公司核心價值觀的一致性。

4. 要約及接納

在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予以修訂及/或補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根據第8(6)段規定，董事會於授予時在要約函中載明及批准的條款或條件，其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予以修訂及/或補充。

當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函件的副本，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期間不得短於獎勵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期間。

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歸屬期釐定為短於最短期間或認定不適用歸屬期：

- (1)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的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3)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的股份獎勵；

- (4)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後續批次的獎勵；
- (5)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6)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上述各項均被認為適合為授予獎勵提供靈活性(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及(3)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的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

- (a) 行使價(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在授予相關獎勵的公告以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c) 倘獎勵將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就上文第(a)(1)分段或第(a)(2)分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提呈的要約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d) 在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及待要約函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當中所註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獎勵以及所行使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e) 各通知必須附上作出通知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全額匯款。
- (f)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一(21)日內(或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合適，則有關較長期限)，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滿足所行使的獎勵股份：
- (1) 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或按承授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相關數目的股份，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倘適用)行使))或按承授人的指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及在適用情況下，在承授人已提供或促使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的前提下，盡其最大商業努力安排將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

或按承授人的指示將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倘適用)行使))或按承授人的指示發出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3) 透過匯款至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的代表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或按承授人的指示進行支付；及/或
- (4) 安排將予發行的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如適用)行使))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的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如適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代表所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如適用)行使))或按承授人的指示進行支付。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4,406,36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

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的條款授出的獎勵，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董事會不時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其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合併或分拆

- (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所有(i)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更新」的購股權及獎勵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4)段徵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可能被授予此類獎勵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授予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授予日。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

- (1)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獎勵的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2) (i)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ii) 凡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12個月期間(包括是次授出日期)內就授予該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授出該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圖已載明於寄發給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獎勵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9.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該等授予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以及之前在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要約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可於要約函訂明的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11.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其後可以指定承授人在任何獎勵可予行使之前必須實現的指定績效目標，以及作為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適用)。

具體而言，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銷售表現(例如收益)；
- (b) 本集團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及
- (e) 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

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如下列情況：

- (a)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
- (b) 承授人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c) 承授人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不當行為；或
- (d) 發生第15段所述的其他情況，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倘若董事會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可(但並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的解釋及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具有終局性及約束力。

被退回的獎勵將失效，且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作已使用額度，可重新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2. 要約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於以下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及

- (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13. 承授人個人權利

在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且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就違反本段的行為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定論，具有決定性。

在取得聯交所授出的適當豁免的前提下，可為承授人及／或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4. 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

倘若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該終止並非基於下文第15段至第18段所列情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未發生第15段所載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則尚未歸屬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就購股權而言，對於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可在終止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第6(d)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15. 因行為不當、破產等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合同及／或本公司規則及規例，或存在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犯有嚴重的不當行為；
- (c)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犯罪(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d) 承授人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e)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作出決定，否則承授人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如為購股權，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亦應立即失效，且上述情形均不影響本公司就承授人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或其他相關收益向其主張索賠的權利。

16. 退休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僱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並辦理完畢全部退休手續(無論依據其僱傭合同或其他規定辦理，且有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在各種情況下均未發生第15段所列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則尚未歸屬的獎勵應自終止之日起按整個歸屬期內實際服務年限比例立即歸屬。就購股權而言，對於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可在終止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第6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17. 因殘疾而享有的權利

若承授人因罹患殘疾(無論是否在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職務期間所致)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在各種情況下均未發生第15段項下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則尚未歸屬的獎勵應自終止之日起按整個歸屬期內實際服務年限比例立即歸屬。就購股權而言,對於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可在終止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第6(d)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18.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無論是否在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職務期間所致)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在各種情況下均未發生第15段項下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則尚未歸屬的獎勵應自終止之日起按整個歸屬期內實際服務年限比例立即歸屬,而且: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酌情交付(i)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下文指「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19.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8段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立即失效，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20. 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

(a) 倘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會否加速及／或釐定歸屬該等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b) 就第20(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指定之涵義。

21. 註銷獎勵

在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遵從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其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有關新授出僅能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進行，且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載於上文第7段。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2. 股本變更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然可行使，或2026年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則在任何有關調整下(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是普遍地或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進行對以下方面的調整(如有)：

- (1) 2026年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未行使)；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影響的有關調整；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依據是，承授人應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倘該人士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則該人士將有權認購或購買(根據第13號常見問題解答—第16號(「常見問題解答」)及聯交所發佈的相關附錄1《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註釋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解答、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第I節「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第II節「分拆或合併股份」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系數

與獎勵股份數量和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23. 股份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歸屬及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但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倘其記錄日期應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獎勵歸屬後，若承授人選擇出售該等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該等出售行為（包括出售時機）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執行。

24. 2026年股份計劃的期限

2026年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應為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25. 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2026年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

- (a) 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董事或2026年股份計劃管理人變更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2026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6. 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件

2026年股份計劃的採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後，方告作實。

27. 獎勵失效

任何獎勵的行使期應自動終止，且該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在第14段至第20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作出第13段的違反行為的日期；
- (c) 第14段至第20段內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的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批准隨時終止2026年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行使。

29.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和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的成本。

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茲通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馬健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賴力鵬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於相關期間末或之後(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連同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轉讓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該等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有關數目；(iii)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並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進行；及(v)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及實施2026年股份計劃；及
- (b) 就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總數，不得超過204,406,365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細則，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之任何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xtalpi.com>)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0日。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